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泰靜電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泰

被告 鍾瑞璋即國仁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8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4,05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8,91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【計算式：9,430－8,910＝520】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鄒秀珍
03

附表：								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
670,00 0元	1	利 息	670,00 0元	113 年 12月23 日	114 年 12月28 日	(1+6/365)	5%	34,051 元
合計								704,051 元